

## 第十一讲 赐生命圣灵的律（二）

一、再思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救法：

切切祈求“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，荣耀的父，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我们，使我们真知道祂。并且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，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；并知道祂向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。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，使祂从死里复活，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。远超过一切执政的、掌权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和一切有名的，不但是今世的，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。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，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。……。”（弗一 17-22）

（一）重温神为世人所预备的救法，是借着耶稣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（太一 21）：在新约圣经，特别是[罗马书]讲到罪字，是有罪性与罪行之分。“罪（性）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。因为众人都犯了罪（行）。”（罗五 12）每个世上的人，都是被罪性控制以致不得不犯出罪行来。我们知道，神的救法是要借着耶稣将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“罪恶”既包括罪行，也包括罪性。所以神的救法，不只是一是要解决罪行的问题，也是来解决罪性的问题。神是借着：

**耶稣为我死：耶稣基督借着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对付了我们所犯的罪行。借着祂的血，向神还清了我们的罪债；免去我们该受罪的刑罚。**

**我与耶稣同钉死：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我们借着信与祂同死，拯救我们脱离罪性对我们的控制和支配。“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（性）。”（罗六 7）**

**赞美神，我们一信耶稣的那一天，罪必不能再作我们的主了（参罗六 14）。**

（二）十字架是新人和旧人的分水岭：因信，我们与主联合，我们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；与主同死，死了，同埋葬，埋葬了（在亚当里，旧人到此为止）；与主同复活，复活了，得到新生命，成为新人（在基督里，新人开始）。虽然我们肉身上，并没有实际经过死、埋葬、复活，但我们因信与主联合，基督所经历的一切都包括了我們。神借着十字架将我们从在亚当里迁到了在基督里（参林前一 30）。所以说，十字架是旧人和新人的分水岭。新人不是旧人的改良，乃是重生有灵生命的新人。一个被罪性控制的人（旧人）怎么改良也不会改良成不被罪性控制的人；也不可能改良成有灵生命的人。

（三）耶稣基督是末后的亚当；耶稣基督是第二个人（参林前十五 45-47）。

1、以与罪行、罪性的关系来说，耶稣基督为末后的亚当：因为祂是代表人类，将人类的罪（行）归在祂身上，上了十字架，死了、以后被除去。第一个亚当将罪（罪性控制人，以至于犯出罪行）带进世界；末后的亚当除去人的罪（借着祂的血除去世人的罪行；借着祂的死，拯救世人脱离罪性的控制）。末后的亚当，在历史上是开始于伯利恒，而终结在经过十字架的死、埋葬到坟墓为止。

2、以族类的元首来看，耶稣基督为第二个人：这是针对亚当是第一个人说的。亚当是旧人的元首；耶稣基督复活成为第二个人——新人的元首。第二个人，是从耶稣基督复活开始，直活到永永远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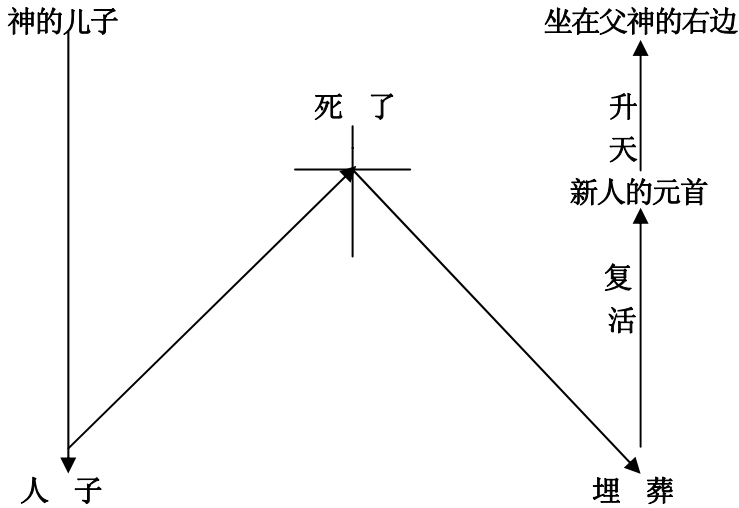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每一个人生下来都是生在亚当里。十字架将一切信主的人，从在亚当里，迁到在基督里。

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，就是前面我们讲到的两棵树：坏树和好树。亚当因为接受了悖逆，被罪性控制而成为坏种子，从亚当出来的生命源流就是坏种树；耶稣基督，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成为人子。耶稣基督甘心顺服以至于死，是不能坏的种子，从耶稣基督出来的生命源流是好种树。

（五）我们请一起来看神的救法图：

正中是十字架。我们若以十字架的左边，是在亚当里；那么十字架的右边，则是在基督里。

## 神的救法图



### (六) 比较众人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的状况与地位：

在亚当里	在基督里
罪（性）是因亚当悖逆而来；	义是因基督顺服而得；
罪（性）做王叫人死；	义做王，叫人因耶稣基督得永生；
死在罪恶过犯（罪行）之中；	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而活过来；
属血气的人；	属灵的人；
在血气里，凭血气而行；	在圣灵里，随圣灵而行；
在律法之下；	在恩典之下；
人人是被罪（性）控制的罪人；	人人是因信称义的义人；
亚当是旧人的元首。	耶稣基督是新人的元首。

### (七) 解释属灵的人、属肉体的人、属血气的人。有圣经学者认为：

属灵的人，是指一个得救、重生得到新生命，随圣灵而行的人。

属肉体的人，是指一个得救、重生得到新生命的人，但不是随圣灵而行，而是凭自己的意思、才干、能力而行，这种人称为属肉体的人。

属血气的人，一般是指尚未信主的人。

(八) 肉体和亚当相连；圣灵与基督相连：

1、我们原是生在亚当里的人。

2、我们信主了，在地位上我们就已经从在亚当里迁到在基督里了。这是耶稣基督在我们身上已成就的客观事实。

3、如何使客观的事实，成为我们主观的经历呢？（在上一讲，我们稍许讲了一下。本讲继续讲）

我们虽然因信主，就是在基督里的人了。但是为什么“在亚当里”的一切照常显在我们身上呢？也就是说，**基督所完成救法的客观事实，如何可以成为我们主观经历呢？**

在[罗马书第七、八章]中，虽然没有“活在肉体里与活在圣灵里”等词句，但其含意却是十分清楚的。肉体是和亚当相连（参罗七5，18）；圣灵是与基督相连（参罗八2）。

对一个神的儿女来说，我们确信神借着我们天天所面临到的每一件事，来造就我们生命的成长；因此我们确信**神借着我们所面临到的每一件事，就是神对我们的要求（也就是神律法的要求）。神的要求永远是圣洁、公义的。神的要求只能靠恩典（靠基督是我的生命）来成全。**

**活在肉体的意思是：**每一次我们面对着神一个新的要求（天天所面临的每一件事），我们是如何对待呢？我们如果是凭着“我”去作，用我自己的力量，照着我自己的经验、主张去作事时，我们又被罪性控制，凡属“在亚当里的一切，旧人的状况”都会显明在我们身上。所表现出来就会与我们在基督里的事实完全相反，好象我不是属基督的一样。因为肉体是和亚当相连。

**活在圣灵里的意思是：**每一次我面对着神一个新的要求（天天所面临的每一件事），我们如何对待呢？我不能，也不该靠自己作什么；我信靠和仰望基督是我的生命，借着圣灵在我里面作工，我仰望祂在我里面作成祂所要求于我的。神没有叫我们尝试去作，乃是叫我们信靠祂；神没有叫我们挣扎，奋斗，神乃是叫我们安息在祂里面。真正的得胜从来不是靠用肉体的能力，乃是被主的荣耀带领过去。**只有当我们活在圣灵里的时候，主耶稣所完成救法的客观的真理才能、才会成为我们主观的经历。所以我们不只是得救了，在基督里了就够了，且我们还要活在圣灵里。**因为圣灵是与基督相连。

二、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：

“律法”这字，狭义来说，是指旧约律法。以十条诫命为代表；广义来说，是指神对世人的要求（是圣洁、公义的）。有人误解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，是指我们不再受律法的管辖，可以无法无天了。这是大错特错。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，这句话根本不是讲不要达到律法的要求。这句话实际的意思是指，我们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达到律法的要求：我们是通过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，借着信靠神，不再受罪性的控制，基督是我的生命（即靠圣灵而行、顺圣灵而行）得以成义——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在律法之下：是指凭自己的意思、智慧；靠自己的能力、热情、才干等来行事为人，来对待天天我们所面临的大、小事。（其实就是希望靠“我”的努力能达到神圣洁、公义的要求）。当然我们知道，没有一个人能达到。正如前面所讲到的，因为我们什么时候靠自己，什么时候就活在罪性控制之下，行事为人的结果，一定是与神为敌。又如“两条路、两棵树、两个根基”中所说，就算这件事能应付，那件事也无法解决；就算表面上都应付、解决了，但在神的眼中非但是达不到神的要求而是“坏果子”，“浪费、枉费、没有永存的价值。”

在恩典之下：是指承认我们旧人已与耶稣同钉十字架，已死了。所以我们不能，也不该再靠自己的努力去守律法的要求，去对待天天我们所临到的大、小事；而是通过不断求告主名，顺、靠圣灵一步一步引导和带领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三、赐生命圣灵的律：保罗说：“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”（罗八 2）

我们已经讨论了神对世人的拯救：借着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，死了、埋葬了、复活了，完成救法升天了，坐在父神右边。父神因耶稣基督的名赐下圣灵来推行救法。有一天还要再来提接教会与祂永远同在。何等奇妙的救恩；何等荣耀、有福的盼望。

我们已经知道：主耶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法，是重造人类。将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，脱离了罪性；复活归给基督，成为新人；基督是新人的元首；十字架是旧人和新人的分水岭；

我们已知道：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下，也就是不再靠自己的能力，来达到神的要求；乃是活在恩典之下，也就是靠神的能力（基督是我的生命。通过顺和靠圣灵而行）来达到神的要求。**在律法之下是我为神作，我要努力达到神的要求；在恩典之下是神为我作，我们求告、仰望，基督是我的生命，借着圣灵的大能，成就神的要求；**

我们也已经知道：不应该随肉体行事；应该随圣灵行事；我们也比较了：活在圣灵里和活在肉体里的两种不同生活。

到底如何活在圣灵里呢？基督徒到底应该如何生活呢？我们要继续探讨。我们要认识什么是赐生命圣灵的律？

我们先来想一想，什么是律法？（狭义、广义）什么是新约？什么是旧约？新约和旧约不同点在哪里？新在哪里、旧在哪里？（请根据我们所讲过的内容来比较一下。我在此不重复。）

（一）新生命生活的依据：新生命是依照赐生命圣灵的律而生活。

新生命不应该是在我们一般所说的律法（狭义的说是指遵守摩西的律法；广义的说，是指遵守神对世人圣洁、公义的要求）之下生活。也就是说，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来克制自己苦守律法的条文。但也并不是可以无法无天！**新生命是有律法的（参林前九 21），是依照赐生命圣灵的律而生活。**

（二）赐生命圣灵的律的不同名词：在圣经中，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因此有不同的名词：除了赐生命圣灵的律外，在[雅一 25]说到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；还有基督的律法[加六 2；林前九 21]。我们反复讲到，我们信了主，不再靠自己的能力来克制自己、苦守律法的条文，以想达到神圣洁、公义的要求。那我们到底应该如何行呢？我们应该行新的律法，那就是：

1、赐生命圣灵的律：从得生命的角度来看，我们是因仰望、求告耶稣，圣灵重生了我们，使我们得生命、得丰盛的生命。这是一个律。

在我们还未信主时，因仰望、求告耶稣，圣灵进入我们的心，我们得生命了。**圣灵是赐生命的。**

当我们信主以后，我们不断仰望、求告耶稣，**圣灵不断在我们心中引导我们得丰盛的生命。圣灵是使我们生命成长的。**

2、一条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：从使人自由（旧约的律法之所以使人不自由，甚至是捆绑我们。是因为人做不到。但这条新律法，使人想要达到神的要求，也就能达到神的要求。）的角度来看，“全备”这字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说“成了”是同一个字。那也就是说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神的救法时，祂完成了一条使人能做得到的律法。因为主耶稣借着圣灵居住在我们的心里，成为我们的生命，所以神对我们要求（即无论是里面的感动或是外面临到的事情），神自己（基督是我的生命，通过圣灵）来担当，我们顺圣灵而行、靠圣灵而行，就是“照这律法说话行事”。弟兄姐妹，我们必须活在这条使人自由的律法中，因为在基督台前，我们“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。”（雅一 25，二 12）。

3、基督的律法：从基督和律法的关系来看：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，都得上帝的义。”（罗十 4）这节经文的意思：一方面是指，耶稣基督的一生是守全律法的一

生。基督借着死，付上了人因触犯律法而应该承担的代价。当我们这些罪人接受主时，我们因信与主同死。“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……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”（罗七 4-6）律法就不能再对我们有要求了。另一方面：耶稣基督在十字架完成了一条新的律法，就是赐生命圣灵的律：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的身上。”（罗八 4）

（三）赐生命圣灵的律的内容：其实在圣灵如何推行救法的那一讲中基本上都讲过了。我只是在这里加以系统和总结。

1、主耶稣完成了救赎大工，登上高天，父神因祂的名赐下圣灵来推行救法。圣灵内住在一切信主（求告主名）的人心中。你诚心求告主，圣灵必工作。神将圣灵赐给一切求告祂的人（参路十一 13）。这是律，没有例外。

2、主耶稣借着圣灵，居住在我们的里面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。

3、神既将圣灵赐给我们，使我们不该再活在律法之下，乃活在恩典之下。服事主不再是按仪文的旧样，苦受律法的条文；乃是按心灵的新样，随圣灵而行。“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。”（参耶三十一 31-33）

4、**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包括三方面：**

（1）神的要求：我们虽然不必去遵守条文的律法要求。但是我们应该按照心灵的新样达到神对我们的要求。在每日生活中，圣灵按着各人新生命不同程度，对我们有不同的要求（神的要求可以通过外在临到我们的诸事，旧性情的暴露；也可以是通过在我们心中感动的话语或意念，其中也包括责备或光照）。

（2）**生命圣灵律的内容：面对神对我们的要求，借着我们不断的仰望主、求告主、感谢主，认定祂是主；圣灵在我们心中引导我们、教训我们。这引导、教训的内容，就是赐生命圣灵的律的内容（也就是恩膏的教训）：**圣灵是按着各人生命不同程度在我们心中引导、教训、带领我们。这就是写在我们心版上的意思（参赛四十 11；约十六 13；林前十三 11；来五 13-14）

A、一定是基督的平安；

B、并且是符合神话语的要求；

C、也不能违背真理的原则；

D、**祂不但发出要求，而且祂同时赐予谨守遵行、敬畏和顺服的能力（基督是我的生命和能力。参弗三 14-21）：**

耶和華说：“我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。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……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**顺从**我的律例，**谨守遵行**我的典章。”（结三十六 26-27）；

“耶和華说……，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。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，……且使他们有**敬畏**我的心。”（耶三十二 40）。

E、我们各人也就按着自己的地步（生命的程度，信心的大小），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（参罗十二 3；腓三 16；提前三 13）。这是何等重要。

**祂发出要求，祂在我们里面亲自成为履行要求的能力：圣灵按着我们生命的程度，来引导我们。**赐生命圣灵的律和遵守律法根本的不同，是在于：遵守律法是，律法怎么说，我就要怎么作（当然是作不到的，拚命地克制自己，拚命去作，终归徒然）；而**赐生命圣灵的律，一方面是神每日按着我们生命的程度要求我们；我们借着仰望、求告，圣灵在我们心中的引导、感动；另一方面，圣灵也必赐予达到这要求的能力。**

（3）**顺圣灵而行：我们就顺着圣灵引导而行。顺圣灵而行，必能达到神的要求（参罗八 4）。**

**我们不是靠自己的能力，去遵行神的话。**我们乃是将圣经上的话不断地收藏在心里，昼夜思想，借着不断地祈求，圣灵必然借着圣经的话感动要求我们，我们就有力量顺服，更顺服。这样我们就渐渐达到圣经上所说的标准。也就是说，我们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死守圣经字句，而是借着顺服圣灵引导（即在恩典之下的意思。不靠自己的能力，乃靠圣灵的大能。）

圣经上的话或意思来达到圣经的标准。这就是“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八4）的步骤。

旧约的律法之所以变成捆绑我们的，是因为它是一成不变的，而且是没有能力的。它只是像一把尺作为标准，要求你去达到。

所以我们能明白，为何说赐生命圣灵的律是一条使人自由的律法：当我们面临神的要求时（即面临所临到心里，或外面的事时）一点都不要靠自己的能力，只要呼求主名，顺圣灵的引导，就必达到神的要求。之所以自由是，因为所临到的事，借着我们“不靠己，而靠主”都能被远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大能，意外平安带领过去（参弗三14-20）。作不到（过不去，或者勉勉强强的过去），使我们觉得很捆绑；作得到（能充满平安、喜乐过去），使我们得着自由。奇妙神的救法！

5、要快地听（听圣灵在你心中的引导，即生命圣灵律的带领），慢慢地说：我们既然活在赐生命圣灵的律里面，我们就应该操练快地听，慢慢地说。行事为人先要求告主，听候主的带领引导如何（参雅一19-20；赛三十一1）。然后在心中平安，外面和谐之中行事。要操练里、外平安才能行事、说话（参雅一26）。我们旧生命的本相是：一遇到事情，马上就“反应快、思虑烦恼、想方设法、发表高论”；一遇到我们以为不合理的事，就被激怒，批评、论断随之而来。雅各勉励说：“要快地听，慢慢地说。……”是的，我们应该尊重“借着圣灵居住在我们里面的主基督。”“心里尊主基督为圣。”

（彼前三15）“凡事借着祷告、祈求和感谢将所临到的事告诉神。”（参腓四6）快地听主耶稣借着圣灵要对我们说什么，再慢慢地按照圣灵的引导说话行事。不要一遇事就“快地说”。雅各又勉励我们说：“若有人自以为虔诚，却不勒住他的舌头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这人的虔诚是虚的。”（雅一26）

当主耶稣基督再来时，祂要提接信徒到半空中。所有信徒都要经过基督台前的交帐、审判（这是基督徒的交账，不同于不信者末日所要受的大审判）。神审判的原则是：“按使人自由的律法”审判，所以我们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（参雅二12）。

6、弟兄姐妹之间，不要彼此批评、论断。每个得救重生的人心中既然都有圣灵的居住，我们就应该按圣灵律生活行事。我们如果批评弟兄，就是批评圣灵律（参雅四11）。如果看见弟兄姐妹中间有不合适的地方，我们的态度：仍是先求告主，就照圣灵感动、引导去“劝勉、安慰、交通、慈悲怜悯，甚至责备”（参腓二1-2）。

7、我们必须认同生命成长是一个“一生之久”的过程：我们要认同每一个人成长程度、过程是不一样；我们要认同新生命是在靠己，不断失败、挫折；靠主平安、喜乐中成长；我们要认同新生命成长一定有白天、有黑夜；有高山、有低谷；我们要认同每一个人都有许多未得到的地步。对于一个追求的基督徒，我们常受到一个试探：那就是不能认同自己生命成长的地步。一个不能认同自己生命的光景的基督徒，也必然不能认同别人生命的光景。对自己的光景不满以至于沮丧；对别人的光景不满，以至于批评、论断。圣灵尚未引导自己或别人到那地步时，千万不要拔苗助长。

8、祈求：当我们不满意别人或自己的光景时，我们应该认同生命成长是一生之久的过程。一方面，我们不该拔苗助长，但另一方面，我们应该求神叫我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（参弗三16）；求神不断攻破我们（或别人）心中坚固的营垒，不断夺回我们的心思意念降服基督，使我们的生命因此渐长。

（四）靠圣灵而行；顺圣灵而行：

1、肉体 and 圣灵相争：放纵肉体的私欲去犯罪，这是人人都会定罪的。但是很多基督徒（过去我就是）想靠自己胜过罪；想靠自己的努力做得好以致成圣；我们求神帮助我挣扎，以为这是信心。其实什么时候我们想做好的时候，什么时候就是活在“肉体”之中。而“在我里面，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。”（罗七18）因此必须停止自己的挣扎。**慕安得烈说：“要学习怎样描述自己，‘我是属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’。”**当我们靠自己挣扎、努力时，圣灵就不能工作。因为肉体是和圣灵相争。让我们听见神的话说：

“你们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。”（诗四六 10）神要我们“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”（参林前九 27）“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。……因为那进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。”（来四 10-11）弟兄姐妹，不要再试试看靠自己的努力来作好了。“我”是永远做不好的。“而且属肉体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欢。”（罗八 8）

2、靠圣灵、顺圣灵而行：靠圣灵而行，是指靠圣灵的能力而行；顺圣灵而行，是指顺圣灵的意思而行。我们说过，什么时候我想要做好，什么时候我就是活在肉体里了。一个人如果觉得自己怎么这样软弱，那就表示他还没有看见（也许知识上是知道的）“我什么都不能做，只有让主的生命在我里面作成神自己的要求。”只有你真正看见“我不能”（这个看见，是一个一生之久的过程，是随生命成长而逐步逐步看见的），你才肯放下自己、不靠自己，才肯让基督的生命通过圣灵在你身上成就神的作为。（参看 149 页 3、）

（1）顺圣灵而行：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（加五 16）我们在这里要特别提出一件事：从这节经文中，我们很清楚看见，**若要不放纵肉体，先要顺圣灵而行。那也就是说，“主”先要被高举（祂必兴旺），我们先求告、高举主名，“我”就必衰微（我自然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）。**从前，我一直要靠自己“不要放纵肉体的情欲”，其实这是在高举自己。永远达不到“不放纵情欲的效果”。一定要“祂”先被高举（遇事一定是先求告主）；以后“我们”必自然衰微。

如何知道是否顺圣灵的引导和带领呢？（参看 97 页（二）3、-99 页第三行）

3、**顺圣灵引导的标记一定是：内心是有基督平安（参罗十四 22；腓四 7；西三 15；约壹三 20），以及在不违背基本真理基础上的外面和谐（参加五 22；雅三 17-18；诗一三三 1-3）。**

**当我们面对神的要求（即临到我们的万事。不管是外在的或是内在的，都是神许可临到我们的）我们应该“凡事借着祷告、祈求和感谢，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。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。”（腓四 6-7）当我们祷告、祷告；感谢、感谢（感谢神许可事情临到我，总是对我有好处。吃苦就是吃补）到心中有平安，我们就顺着这心中平安（或是单纯有平安；或是有神的话语）以及顺着在不违背基本真理基础上的外面和谐而行。**我从前行事为人自以为是顺着圣灵的引导去行，但只顾到照心中的平安去行，没有注意到外面和谐，以至于在弟兄姐妹配搭中有不和谐的情况产生。在有人不能理解我时，我还自以为是为受苦，真是大错特错。**慕安得烈说：“如果我们有一点不和谐，就是活在肉体之中。”**

（2）靠圣灵而行：我们说“顺”是指顺圣灵的意思，“靠”是指靠圣灵的能力。讲要“顺”是容易的。但实际上，人是自我中心的。当我们面临神对我们要求时（不管是周遭环境，或是里面的感动要求）总欢喜凭自己的经验、凭自己的意思；总欢喜用自己的能力去行事。我们一遇到不如我意、不合我愿时，很容易第一个反应可能就是不服、生气、埋怨，自己想方设法。**我们要操练祷告主说：“主啊，求你拯救我脱离自己；求你拯救我脱离自己的意思；求你拯救我脱离靠自己的能力。主啊，求你救我，我要你在我心中作主、作王。基督的生命在我里面成就一切。”**我们说过，人总是欢喜凭自己的意思；靠自己的能力行事。“属血气的在先，以后才有属灵的。”（林前十五 46）所以往往我们要经过很多失败、难处，才能从专靠己，不明白要靠神；慢慢到多靠己，少靠神；再慢慢少靠己，多靠神；最后不靠己，专靠神。这个过程就是新生命成长，旧生命渐渐衰微的过程，也即祂必兴旺，我必衰微的过程。新生命就像婴孩从出世，慢慢到儿童，再成长到少年，青年，……；旧生命就像从大人，渐渐回转成小孩子，甚至如婴孩躺卧在慈母的怀中。所以保罗勉励我们要追求新生命的长大；旧生命的衰微：“弟兄们，在心志上，不要作小孩子（指新生命长大）。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（指旧生命衰微）。在心志上，总要作大人（指新生命）。”（林前十四 20）切切不要以为我们懂得一点道理，一夜就从婴孩长成儿童，青年了。**懂得道理和新生命长大完全是两件事。新生命的长大，完全是看我们求告、仰望、倚靠主多少？顺、靠圣灵而行多少？纵然有了属灵的知识，但如果不去追求进入属**

**灵的实际经历，那只是“叫人自高自大。”（林前八1）“就成了鸣的锣、响的铎一般。”（林前十三1）**

（五）达到神的义：我们反复讲了又讲，律法——神对世人的圣洁、公义要求，是一定要达到的。问题是通过什么道路达到？是通过靠“我”的生命，还是通过靠主，新人的生命（即基督的生命）去达到？是靠自己的能力呢？还是靠圣灵的能力呢？答案是肯定的。不能靠“我”。乃是靠主的生命；不靠自己的能力，乃靠圣灵的大能去达到。圣灵的引导、带领，就是借着我们每天所遇到的事情（即神对我们的要求），要我们不靠自己的能力；不凭自己的意思，而高举主、认定主是主，一切都有神的美意。神会赐下话语，意念或心里平安，我们就顺着心里平安、外面和谐而行。神就是这样，许可我们通过千百件事，一件一件的顺、顺（当然会经过很多没有顺的失败，这是正常的。正如每天有白天、有黑夜），渐渐脱离自我中心，渐渐以神为中心。生命因此成长，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的身上。”慕安得烈说过：“神不但给我们救恩和生命。祂还差遣圣灵教导我们明白祂给我们一切的东西。好象祂不但指出迦南美地，还把到迦南的路也一起指出一样。所以我们要像瞎眼的人，每天任祂引领。”他又说：“从我们接受圣灵那分钟开始，什么都没有我们的份儿。我们只要袖手旁观尊重祂、信靠祂。一切由祂去干。”（十多年以前看到这段话，我很不明白，甚至于反感。觉得有没有错？感谢主，如今稍稍有点领会了。我愿意将慕安得烈这段话引出来，以供我们一起思想）。我们的本份，就是仰望主、信靠主、求告主和顺圣灵、靠圣灵引导、带领而行；靠圣灵的大能行事。

**在本讲结束之际，有人提出如下问题：**

问：你说，临到我们的万事，都是对我们生命成长有益处的。我们就是走顺圣灵而行的路。这样说来，和常人所说的逆来顺受有什么不一样？明明很多事情是不合理的，难道我们也要说它对吗？我们不是要受很多委屈吗？为什么基督徒要作得这样可怜、软弱呢？

答：要回答这些问题，我们首先要理清几件事：

1、未信主以前，世人的光景：与神隔绝，今生没有倚靠、没有满足、没有平安、没有喜乐、没有自由；在永世里到与神永远隔绝的地方——地狱——去。在那里火是不灭的，虫是不死的。

2、之所以造成这样的光景，是因为亚当接受悖逆，以至于被罪性控制，使人不得不犯出罪行。世人都与神隔绝。

3、神为世人所预备的救法，是要解决罪性与罪行的问题：神乃是借着十字架重造人类。使人因靠耶稣基督并祂的十字架，而与耶稣同死，脱离了罪性。**我们只有死，才能脱离罪性的控制。神使用十字架是：耶稣“死了”，就“成了”神的救法。**

4、我们切切不要忘记，十字架，是将我们从在亚当里迁到在基督里；十字架是旧人和新人的分水岭。也就是旧人通过十字架才能成为新人；旧人只有不断通过十字架才会实际地渐渐脱去，新人才能渐渐成长。十字架在人看来“我”是软弱、受委屈、受到无理对待；智慧、聪明、才干、能力都被废除，但因高举主，经过十字架的死，基督复活的大能却使新人必然彰显了神的智慧、聪明、能力（是远超过一切执政的、掌权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有位的、……）。十字架是神智慧和能力的交点（一方面“我”的智慧和能力被废除时，另一方面神的智慧和能力就彰显了）。“若不死，就不能生。”（林前十五36）

“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，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。”（罗六5）

5、神借着万事临到我们，成为我们的十字架。不是说临到我们的每件事的本身都是对的；乃是说，在神的计划中，神许可临到我们的每件事，使用它来造就我们，这是对的。对是对在神使用“这事”是正适合我们生命的程度，使“我”更深的“死”；造就我们圣洁的品格；以致新人更多的成长。至于造成临到我们每件事的当事人，各人必要在神面前交帐（信主的）或受审判（未信主的）。我们“不要以恶报恶。”这和我们无关。



6、我们不是常人所说的逆来顺受，我们乃是以“与主同死、必与主同活”的心志，求告主、高举主、感谢主，顺、靠圣灵而行。我们不是气死、闷死、冤死（这种死不会复活）；我们乃是“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，使耶稣的生，也显明在我们身上。”（林后四10）按人看来是软弱的（“我”软弱），但“我什么时候软弱（我），什么时候就刚强了（新人）。”（林后十二10）

所以说，十字架是我们顺服的基础；是我们顺、靠圣灵而行的基础。让我们一起高举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！让我们一起称颂主的十字架：

故我高声称颂主十架，直到在主台前见主面；  
那时听祂说忠心仆人，十字架可换公义冠冕。

### 思考题和填充题：

1、从[弗一 17-22]经文中，你领会圣灵哪两方面的工作？你有没有经历圣灵这两方面的工作？请见证。

2、耶稣是如何将百姓从罪恶中救出来？耶稣为我死，和我与耶稣同钉死，有什么不同的意义？

3、请解释十字架是新人和旧人的分水岭。

4、请解释耶稣基督是末后的亚当；耶稣基督是第二个人。

5、每一个人生下来都是生\_\_\_\_\_里。\_\_\_\_\_将一切信主的人，从\_\_\_\_\_，迁到\_\_\_\_\_。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，就是前面我们讲到的\_\_\_\_\_树：\_\_\_\_\_和\_\_\_\_\_。亚当因为接受了\_\_\_\_\_，被\_\_\_\_\_控制而成为\_\_\_\_\_种子，从亚当出来的生命源流就是树；耶稣基督，神的儿子道成肉身成为人子。耶稣基督甘心顺服以至于死，是\_\_\_\_\_的种子，从耶稣基督出来的生命源流是\_\_\_\_\_树。

6、请比较众人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的状况与地位。

7、请解释属灵的人、属肉体的人、和属血气的人。

8、请解释我们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这句话的意思。

9、请讲出赐生命圣灵的律的不同名词，并指出不同名词的不同含意。

10、什么是律法？赐生命圣灵的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？为何这律能使人自由？旧约律法为何是捆绑人的？

11、你有过否活在赐生命圣灵的律引导之下？请见证。

12、我们各人应该按着自己的地步（生命的程度，信心的大小），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。这是什么意思？

13、有哪些经文讲到神借着圣灵不但发出要求，而且祂同时赐予谨守遵行、敬畏和顺服的能力？

14、你怎么理解基督是我的生命？如何理解神发出要求，神自己来担当和成全？

15、请解释“要快地听，慢慢地说。”“若有人自以为虔诚，却不勒住他的舌头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这人的虔诚是虚的。”两处经文。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？

16、保罗说：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”，这句话是什么意思？

17、一个人如果觉得自己很软弱，要爬也爬不起来。这说明他心中的光景如何？是在什么道路之中？

18、当我遭受到一件很不公平的待遇时，如何行？当你看见弟兄行一件不当行的事时，你该如何行？当有弟兄或姐妹要求你行一件不合理的事时，你该如何行？

19、什么是顺、靠圣灵而行？我如何知道是否顺圣灵的引导和带领而行呢？

20、我们是如何可以达到神的义？“使律法的义，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这节经文的意思是什么？

- 21、你有否想过神对世人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？
- 22、你有否想过神要以我们为基业，使祂得到丰盛的荣耀？
- 23、你有否想过神向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？
- 24、我们借着信与主联合，与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复活。请问，旧人在哪一步结束，

新人在哪一步开始？

- 25、请解释肉体与亚当相连、圣灵与基督相连的两种不同光景。
- 26、在新约，什么是神对我们的要求？
- 27、主耶稣所完成的客观事实（真理），如何成为我们主观的经历？
- 28、仪文的旧样是指什么？心灵的新样是指什么？
- 29、在日常生活中，神对每个人的要求相同吗？为什么？
- 30、神的律法“写在我们心版上”是什么意思？
- 31、赐生命圣灵的律和遵守律法根本的不同是什么？
- 32、“心里尊主基督为圣”和“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”的关系是什么？
- 33、在基督台前受审判（交账）是按什么原则？
- 34、为何弟兄姐妹之间不要彼此批评和论断？
- 35、请好好讨论并认同：生命成长是一个“一生之久”的过程。
- 36、请解释[加五 16]这节经文和“祂必兴旺，我必衰微”的关系。
- 37、对如何操练“靠圣灵而行”的祷告，本讲有何建议？
- 38、新生命的成长和旧生命的关系如何？
- 39、懂得新生命成长的道理是否等于生命实际长大？
- 40、顺圣灵而行和常人所说的逆来顺受有何根本不同？